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蕭靜茹

一、債務人蕭靜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溫于婷前於民國101年至103年間，邀同債務人蕭靜茹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4筆，共計新臺幣182,985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溫于婷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32,23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

01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
02 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
03 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蕭靜茹既為連帶保證人，
04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
05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
09 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
10 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
11 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12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
13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溫于婷已於民國114年1月2
14 日出境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
15 境資料附卷可稽。如對債務人溫于婷送達須於國外行之，依
16 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18 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
19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7 力。

2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